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李鐘麟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催字第4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1-4	1000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3-8	1000
00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5-1	1000
00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7-5	1000
00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9-9	1000
00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1-7	1000
00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3-0	1000
00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5-4	1000

00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7-8	1000
01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9-1	1000
01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2-6	1000
01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4-0	1000
01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6-3	1000
01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18-7	1000
01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0-5	1000
01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2-9	1000
01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4-2	1000
01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6-6	1000
01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28-0	1000
02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2830-8	1000